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8號

債 務 人 黃心韻 住雲林縣○○鄉○○路00○0號

代 理 人 莊慶洲律師

複 代理人 吳宗澤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聲請前置協商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應駁回更生之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第44條、第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為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聲請更生須具備重建經濟生活之誠意，就程序簡速進行有協力義務，違反而不為真實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之狀況報告者，債權人可能因此遭受不測損害，而所謂不為真實陳述，包括消極不為陳述及積極為虛偽陳述，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蓋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

01 程序。法院雖依消債條例第9條之規定，有依職權調查必要
02 之事實及證據之責，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信用、工作
03 之狀況，本應知之最詳，且依消債條例第44條及第46條第3
04 款之意旨，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或有故意為不實陳
05 述之情形，法院亦得駁回債務人之聲請，顯見消債條例藉由
06 課予債務人協力義務之方式，以示其確有債務清理之誠意。

07 三、經查：

08 (一)聲請人提出本件更生聲請前，曾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
09 限公司聲請協商，該行提供180期，每期新臺幣（下同）6,4
10 65元之協商還款方案，經聲請人表示無法負擔任何還款條
11 件，而前置協商不成立等情，有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在卷
12 可憑（見本院卷第19頁），堪可採認。

13 (二)聲請人陳報其債權人為①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②
14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③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5 司④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⑤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
16 限公司⑥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⑦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
17 限公司⑧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⑨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
18 份有限公司⑩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⑪慶豐商業銀行股
19 份有限公司⑫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⑬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
20 司（見本院卷一第9至11頁、第253至267頁）。而依本院向
21 上開債權人函詢結果（見本院卷一第119至129頁、第131至1
22 41頁、第143至153頁、第155至165頁、第167至175頁、第17
23 7至183頁、第187至193頁、第195至201頁、第203至204頁、
24 第205至215頁）及參照聲請人之聯徵中心資料可知（見本院
25 卷一第415至424頁），聲請人債務逾期時間均為95年，且大
26 部分為信用卡債務，少部分為信用貸款，本金金額小則數萬
27 元，多則20多萬元，而聲請人並非無工作能力之人，有勞保
28 投保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9頁），則聲請人為何遲至
29 113年才想要清理債務？期間長達18年放任利息滋長，卻未
30 見任何積極清償之作為，已難認合理。

31 (三)聲請人雖稱其每月收入27,400元，扣除必要生活支出24,416

元，所餘金額無法負擔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協商方案才調解不成立等語，然而：

1. 聲請人所稱生活支出24,416元，其中包含南山人壽保險費1,876元（見本院卷一第313頁），然以聲請人為被保險人之有效人壽保單有9張（見本院卷二第35頁），聲請人既以要保人為聲請人配偶陳建合，而未陳報保單價值準備金，則其將保險費列為聲請人之必要生活支出即難認可採。
2. 再者，聲請人自陳與配偶、子女居住於雲林縣古坑鄉，兩人育有一女目前就讀於雲林縣土庫高工，聲請人工作地點在雲林縣斗六市（見本院卷一第301頁、卷二第15頁、第27頁），則其主張每月支出達24,416元，並未高於「臺中市」27,850元之標準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35頁），即不足為憑。
3. 又聲請人自陳其每月必要支出24,416元，其中扶養費用佔6,399元，然聲請人配偶陳建合名下有2間於107年間向建商購買之連棟透天厝（門牌號碼：雲林縣○○鄉○○路0000號、48-2號），其目前市值減去貸款餘額合計尚有約500多萬元之資產，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四湖鄉農會函文在卷可憑，且陳建合任職於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未上市股票，111年所得1,059,133元、112年所得1,150,250元，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為憑，聲請人雖稱上開財富為聲請人配偶之財產，不應作為聲請人財務狀況認定之依據等語，然聲請人配偶之資力既高出聲請人甚多，且聲請人目前與其配偶仍有婚姻關係，關於子女之扶養費用自應有所調整，惟經本院於113年7月5日訊問後，聲請人仍執意將兩人子女之扶養費認列為聲請人必要之支出，以此降低聲請人於更生方案中可供還款之金額，即難認合理。
4. 是以，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應將上開金額扣除後為16,141元（計算式：24,416元-1,876元-6,399元=16,141元）。本院以17,076元作為計算基礎，已屬寬認，先予敘明。

(四)此外，聲請人自陳與配偶、子女居住於雲林縣○○鄉○○路

0000號，則聲請人配偶名下雲林縣○○鄉○○路0000號透天厝目前作何使用？是否出租他人，聲請人迄今並未陳報，顯然避重就輕、未據實陳述。本院衡諸聲請人薪資所得27,400元（見本院卷二第14頁），必要生活費用以17,076元計算，已屬寬容，每月可還款金額為10,324元（計算式：27,400元-17,076元=10,324元），則國泰世華銀行提供每月6,465元之清償方案尚在聲請人清償能力範圍內。聲請人卻以無法負擔任何還款條件為由，前置調解不成立，於本院只願以每月3,000元清償云云，足見聲請人僅願竭盡所能脫免債務，毫無清償之誠意。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配偶財產總淨值已高達500萬元以上，聲請人自陳與配偶同住於配偶購買之透天厝，則關於聲請人家戶之支出衡諸聲請人與其配偶之資力，應由其配偶負擔當屬合理，基此，聲請人每月收入27,400元，扣除基本生活支出17,076元，尚餘10,324元可清償債務，已足供清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180期，每期6,465元之協商還款方案，並無進入更生程序之必要。惟聲請人卻對國泰世華銀行提供之180期，利率0%，每月還款金額6,465元之還款方案稱無法負擔任何還款條件，顯然聲請人並無清理債務之誠意，與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相違背，依消債條例第8條、第44條、第46條第3款之規定，應予駁回其更生之聲請。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洪儀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芳宜